

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询价采购-2025-2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潢川县产投鑫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询价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651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询价采购-2025-2	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	651000.00	65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执法记录仪采集站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 5.2 项目属性：货物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质 保 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5 交货期：20个工作日内
- 6、合同履行期限：20个工作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询价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询价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询价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询价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5237671797

代理机构：潢川县产投鑫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智慧大厦8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03373667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0337366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5237671797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潢川县产投鑫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智慧大厦8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033736671
1.2.1	项目名称	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
1.2.2	采购内容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0个工作日内
1.3.4	交货期	20个工作日内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6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

		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5.3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2	询价保证金	无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评标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5.2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专家 <u>2</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人数为 1 人。
5.4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 <u>1-3</u> 名
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100%
8.1	相关费用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考虑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
9.1	采购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询价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4. 询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9.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0.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询价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 1.3.2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企业，合同签约的供应商。
- 1.3.4 货物：指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消耗品、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3.5 服务：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例如交通、搬运、验收及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其它承诺等全过程的服务。
- 1.3.6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8 供应商盖章：如无特指，须盖供应商行政公章。
- 1.3.9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偏离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文件的组成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询价期间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询价答疑,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询价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询价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3.1.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询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图片、外包装等材料，以证明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3.2.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询价内容、投标总报价、询价有效期、质量、交货期、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询价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10) 其他材料

3.4 报价

3.4.1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3.4.2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报价。

3.4.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3.5.4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 日历天。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7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7.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询价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询价

5.1 询价小组

5.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询价小组。

5.1.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询价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询价流程

5.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依据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询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5.3.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将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3 询价的方法

(1) 询价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询价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注：询价小组成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原则

6.1.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2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1.3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1.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意见，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书面合同的重要依据。

6.3 履约担保：无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经询价小组成员评审后否定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

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询价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评审原则及方法

- 1.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1.2 坚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1.3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办法：

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4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报价需包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车辆上牌费用等，供应商成交后，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交付：

四、评审结果

4.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若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确定成交单位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1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2 响应文件没有载明采购项目交货期限或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5.3 明显不符合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5.4 不符合★项核心技术参数的要求；
- 5.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金额；
- 5.6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7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函。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说明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付款____%，验收完成后付款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0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件	单位	采购量
1	数据采集工作站	1、脚轮：数据采集设备具有4个360°旋转脚轮可以自由移动，其中2个带刹车卡扣，具有安全锁装置。 2、显示屏：数据采集设备具有触摸操作功能，支持多点触摸和手套触摸操作，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充电电流：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2000mA 4、★数据采集速率：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15M/s 5、故障报警功能：当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2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 6、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240h，每间隔24h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少于3h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7、数据采集功能：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8、★截图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能截取与播放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正常播放； 9、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可限制采集设备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10、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功能:数据采集设备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关闭； 11、文件操作管控功能：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日志。 12、用户批量导入功能检查：通过管理软件应能通过预先创建excel用户信息文档，批量导入生成系统用户 13、分级管理功能：管理软件应支持分级管理数据和权限控制，根据不同用户级别逐级设置操作权限； 14、文件分享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支持用户选择自身上传的文件分享给管理软件系统内的其他用户，除分享的文件以外，其他所有文件仅自己可见。 15、考核管理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根据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数量及存储的视音频时长对单位、文件标记类型进行考核管理并可将考核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导出。 16、视频剪辑功能：在浏览视音频数据时可截取任意起始点至结束点的视频片段并保存。 17、智能分类存储功能：支持选取设定存储时间段，该时间段内采集的数据文件可自动备份至预设文件夹。 18、异常状态监控功能：可对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磁盘剩余空间进行监控；可设置报警阈值，当达到阈值时可自动报警。 19、数据保护功能：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数据采集设备内的数据(包括视频、音频、图片)不应被修改或删除，仅应通过数据采集设备的专用管理软件访问数据。 20、断电续传功能：采集视音频文件过程中发生意外断电、断网或设备故障情况，样机重启后应能自动继续采集，已采集文件不再重复采集。 21、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多级权限管理，非授权用户无数据操作权限，操作日志记录支持授权后查看；具有日志审计功能，操作记录留存时间≥3 年，日志具有防止删除功能。	台	31

	22、数据防护功能：采集的视音频、图片、音频及日志等数据具备防止非授权删除功能。 23、★多方登录功能：数据采集设备支持采用人脸、指纹、用户名密码三种方式进行系统登录验证。 24、★统计分析功能：管理软件具备视音频调阅时段、时长、数量统计分析功能 25、接入能力：数据采集设备可同时接入≥16台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 26、存储容量：数据采集设备存储容量≥4T 27、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设备需与单位在用执法仪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兼容互通，且能与信阳市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对接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8、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采集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用所有品牌的执法仪兼容互通，并保证在质保期内免费对接采购人新购的执法记录仪（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备注	以上1-25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安全防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GA/T 947 2015》标准检测报告为评判依据，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询价公告（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_____，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并承担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供货，并接受贵方提出的付款方式。

3、我方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贵方要求的标准。

4、你方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其他：_____。

供应商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质 保 期							
售 后 服 务 及 其 它 优 惠 措 施							
其 它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总报价中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检测费、操作工工资、验收费、使用前、使用后的技术服务等必要费用。
- 2、供应商的报价均以投标货物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如果供应商所列出的材料在实际供货时有任何遗漏（包括采购文件中未列出而使用时又需要的附件、辅料、运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则项目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6) 财务报告
- (7) 信誉要求
- (8) 其他资料

(注：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资格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